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88)

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201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 201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之投票結果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2013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整、三時三十分及三時四十五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神華大廈舉行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1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1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上述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之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2013年4月2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於2013年4月27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了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9,889,620,455股,其中包含3,398,582,500股H股及16,491,037,955股A股。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集,董事長張喜武博士主持,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並無否決或修改提案之情形,亦無新提案提交表決。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代理人共55人,共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16,495,935,24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2.94%。其中,包括14,890,329,257股A股股份及1,605,605,991股H股股份。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符合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股東周年大會以投票表決的方式審議並批准如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佔全部有效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16,494,233,248 (10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由於超過二分之一有效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	、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0		
2.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16,494,233,248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	
由於超過二分之一有效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	、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0		
3.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16,495,367,248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由於超過二分之一有效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	(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0		
4.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即宣派及分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96元(含税),其總額約人民幣19,094百萬元,並授權由張喜武董事、張玉卓董事和凌文董事組成的董事小組具體實施上述利潤分配預案,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要求辦理有關税務扣繳事宜。	16,495,665,248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佔全部有效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方案:即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950,975.55元;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350,000元,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則為人民幣1,350,000元,而其他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發放薪酬而在本公司不領取現金薪酬;監事的薪酬則為人民幣2,032,514.92元。	16,493,795,05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由於	於超過二分之一有效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	、 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0		
6.	考慮及酌情通過聘任本公司2013年度外部審計師的議案:即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和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前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2013年度本公司國際及國內審計師,並授權由張喜武董事、張玉卓董事、凌文董事及貢華章董事組成的董事小組決定2013年度審計師酬金。	16,495,367,248 (99.996557%)	568,000 (0.003443%)	0 (0.000000%)	
由方	於超過二分之一有效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	、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0		
7.	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上調本公司與神華集團現有「煤炭互供協議」截止2013年12月31日交易上限的議案。	1,972,954,688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如於2013年4月9日刊發的通函所載列,即本集團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的年度總交易上限由人民幣10,400百萬元上調為人民幣17,500百萬元。				
由方	於超過二分之一有效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	<u>「</u> 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0		

		普通決議案	(佔	有效票數 全部有效票數百分	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8.	協請	意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就「金融服務 養」簽訂「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內有 战止2013年12月31日上調若干交易上限的議	1,162,386,196 (59.686881%)	785,087,328 (40.313119%)	0 (0.000000%)
	如於	2013年4月9日刊發的通函所載列,			
		f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的主要修訂內容 f:-			
	(1)	刪除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第1.2.9條。			
		第1.2.9條約定如下: -			
		辦理神華集團成員公司及神華集團公司聯 繫人之間的委託貸款,其中:			
		(i) 於2011年度任一時間點的委託貸款餘額(包括相關已發生應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800億元;			
		(ii) 於2012年度任一時間點的委託貸款餘額(包括相關已發生應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			
		(iii) 於2013年度任一時間點的委託貸款餘額(包括相關已發生應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			
	(2)	新增一條作為第1.2.10條:向神華集團公司、神華集團公司子公司及神華集團公司 聯繫人(不含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諮詢、代理、結算、轉賬、投資、融資租賃、信用證、網上銀行、委託貸款等服務)收取代理費、手續費或其他服務費用於2013年度費用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9億元人民幣;			

普通決議案	(佔	有效票數 (佔全部有效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3) 將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第1.3條修改為:辦理 神華集團公司及神華集團公司子公司通過 財務公司向本公司和/或本公司子公司提 供委託貸款,其中2013年度每日委託貸款 餘額(包括相關已發生應計利息)不超過人 民幣195億元人民幣。				
經過有關的修定,所有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 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1) 財務公司向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 人或為其利益者提供的擔保金額年度上限 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				
(2) 財務公司向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 人提供的票據承兑與貼現服務金額年度上 限為人民幣15,000百萬元;				
(3) 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於財務公司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包括產生的利息) 為人民幣45,000百萬元;				
(4) 財務公司於任何時間向神華集團及神華集 團公司聯繫人提供的貸款、消費信貸、買 方信貸及融資租賃(包括產生的利息)結餘 上限為人民幣28,000百萬元;				
(5) 財務公司向集團公司提供諮詢、代理、結 算、轉賬、投資、融資租賃、信用證、網 上銀行、委託貸款等服務的代理費、手續 費或其他服務費用總額上限為人民幣290百 萬元;				
(6) 神華集團通過財務公司向本集團委託貸款 每日餘額(包括相關已發生應計利息)上限 為人民幣19,500百萬元。				
由於超過二分之一有效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	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0		

	普通決議案	(佔	有效票數 全部有效票數百分	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與神華集團簽訂「煤炭互供協議」及其內有關交易上限的議案。	1,972,954,688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如於2013年4月9日刊發的通函所載列,即:			
	(1)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 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神 華集團供應煤炭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500 百萬元、人民幣30,300百萬元及人民幣 34,800百萬元;			
	(2) 神華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 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 本集團供應煤炭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400 百萬元、人民幣31,800百萬元及人民幣 38,400百萬元。			
由於		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0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與神華集團簽訂「產品和 服務互供協議」及其內有關交易上限的議案。	1,972,924,688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如於2013年4月9日刊發的通函所載列即:			
	(1)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 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神 華集團提供生產物料和輔助服務的年度上 限為人民幣16,300百萬元、人民幣19,200百 萬元及人民幣22,300百萬元;			
	(2) 神華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 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 本集團提供生產物料和輔助服務的年度上 限為人民幣12,400百萬元、人民幣12,400百 萬元及人民幣12,400百萬元。			
由於	《超過二分之一有效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	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0	

普通決議案			(佔	有效票數 全部有效票數百分	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1.	1.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與神華集團簽訂「金融服 務協議」及其內有關交易上限的議案。				1,162,356,196 (59.702416%)	784,560,328 (40.297584%)	0 (0.000000%)
	如於	2013年4月9日刊發的通函所載列,即:-					
	(1)	本公司同意通過財務公司對神華集團及神 華集團公司聯繫人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 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					
	(2)	本公司同意通過財務公司協助神華集團及 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					
	(3)	本公司同意通過財務公司辦理神華集團公司及神華集團公司子公司和/或神華集團公司子公司和/或神華集團公司子公司和/或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之間的委托投資;					
	(4)	本公司同意通過財務公司對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辦理票據承兑與貼現, 其中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 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為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辦理 票據承兑與貼現服務的交易總額的年度上 限為人民幣19,500百萬元、26,000百萬元及 26,000百萬元;					
	(5)	本公司同意通過財務公司辦理神華集團公司及神華集團公司子公司和/或神華集團公司子公司和/或神華集團公司子公司和/或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之間的內部轉 服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佔全部有效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6)	本公司同意通過財務公司吸收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的存款,其中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吸收集團公司存款每日餘額(包括相關已發生應計利息)上限為人民幣78,000百萬元、91,000百萬元及104,000百萬元;				
(7)	本公司同意通過財務公司對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辦理貸款、消費信貸、 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其中於截至2014年 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 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為集團公司辦理 貸款、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的 每日餘額(包括相關已發生應計利息)上限 為人民幣45,500百萬元、人民幣58,500百萬 元及人民幣71,500百萬元;				
(8)	本公司同意通過財務公司辦理神集團公司 及神華集團公司子公司和/或神華集團公 司聯繫之間及神華集團公司子公司和/或 神華集團聯繫間的委托貸款;				
(9)	本公司同意通過財務公司承銷神華集團及 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的企業債券;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佔全部有效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0)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 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向 集團公司提供諮詢、代理、結算、轉賬、 投資、融資租賃、信用證、網上銀行、委 托貸款等服務的代理費、手續費或其他服 務費用總額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0百萬元、 人民幣430百萬元及人民幣520百萬元;			
(11) 神華集團同意可應本集團要求,通過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委托貸款,條件為任何該等委托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授出,且本集團並無就此抵押其資產,其中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集團公司通過財務公司向本集團委托貸款每日餘額(包括相關已發生應計利息)上限為人民幣39,000百萬元、人民幣58,500百萬元及人民幣78,000百萬元。			
由於超過二分之一有效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	、 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0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變更部分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議案。 即:	16,494,068,248 (99.995738%)	703,000 (0.004262%)	0 (0.000000%)
(1) 同意本公司將原計劃用於「煤炭、電力及運輸系統的投資、更新」的資金中無法注入原募投項目的人民幣102,438萬元A股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為建設重慶神華萬州電廠新建工程項目;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佔全部有效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2) 授權由張喜武董事、張玉卓董事和凌文董 事組成的董事小組處理本次募集資金投資 項目變更涉及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簽署有關文件、對相關文件進行合適而必 要的修改等。			
由於超過二分之一有效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	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0	
特別決議案	(佔	有效票數 全部有效票數百分	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3. 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修正案(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8月24日刊發的公告及於2013年4月9日刊發的通函),及授權由張喜武董事、張玉卓董事及凌文董事組成的董事小組在通過本決議案後報請核准公司章程的過程中,根據相關監管機構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本公司章程修正案做其認為必須且恰當的相應修改。	16,494,771,248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有效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	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0	
1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一 (1)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各自20%之新增股份。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及法規,即使獲得一般授權,如果發行新內資股(A股),仍需再次就增發內資股(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5,376,401,000 (93.225511%)	1,117,368,659 (6.774489%)	0 (0.000000%)

特別決議案		(1)	有效票數 古全部有效票數百分	比)	
	7777		贊成	反對	棄權
(2)	授う	序董事會的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ii)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及專業顧問聘用協議;			
	(iii)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			
	(iv)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 (ii)項和第(iii)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 進行修改;			
	(v)	聘請與股份發行有關的專業顧問,批 准及簽署發行股份所需、適當或必須 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 事宜;			
	(vi)	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 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 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 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及備案手續。			

	特別決議案	(佔	有效票數 全部有效票數百分	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 -				
	(a) 本公司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b) 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 議案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或				
	(c) 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 所述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發行內資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而該等發行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由於	公超過三分之二有效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	了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回購內資股(A股)和境外上 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授權:	16,492,857,178 (99.993350%)	1,096,878 (0.006650%)	0 (0.000000%)	
	(1)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A股)的10%之內資股(A股)股份。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及法規,如果回購內資股(A股),即使公司董事會獲得上述一般授權,仍需再次就每次回購內資股(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但無須獲得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				

	特別決議案		(1	有效票數 古全部有效票數百分	比)
				反對	棄權
(2)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10%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份。				
(3)	授予	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 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 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規定通 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 更登記手續;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向中國證 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 資本,對本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 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 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及備案 手續;			
	(vi)	代表本公司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 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佔全部有效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			
(a) 本公司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b) 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1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1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或			
(c) 股東大會或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 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 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內資股(A股)或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而該等回購計劃可能需 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有效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	通為特別決議案	0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全部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19,889,620,455股。並無本公司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僅可於會上就

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女士、貢華章先生及郭培章先生向股東周年大會提交了《201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A股類別股東會

A股類別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張喜武博士主持,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本次A股類別股東會並無否決或修改提案之情形,亦無新提案提交表決。

出席A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代理人共31人,共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A股股份14,576,626,25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總數的88.39%。A股類別股東會的召集和召開符合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A股類別股東會以投票表決的方式審議並批准以下議案: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估全部有效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回購內資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授權:-	14,576,626,25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1)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A股)的10%之內資股(A股)股份。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及法規,如果回購內資股(A股),即使公司董事會獲得上述一般授權,仍需再次就每次回購內資股(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但無須獲得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			

		特別決議案	(佔	有效票數 全部有效票數百分	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場構業東會	注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 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公司不超過於本決 達獲股東周年大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 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0%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份。			
(3)	授予	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一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間、 回購期限等;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 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 委員會備案;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及備案手續;			
	(vi)	代表本公司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 關的文件及事宜。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佔全部有效票數百分比)		** ** ***		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					
(a) 本公司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b) 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13年第一次A股類別 股東會及201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 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或					
(c) 股東大會或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 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內資股(A股)或境外 上市外資股(H股),而該等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 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有效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	通為特別決議案	0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A股類別股東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本公司A股股份總數為16,491,037,955股。並無本公司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A股類別股東會但僅可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A股類別股東會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此外,並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A股類別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H股類別股東會

H股類別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張喜武博士主持,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本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無否決或修改提案之情形,亦無新提案提交表決。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代理人共3人,共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H股股份1,613,245,20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47.47%。H股類別股東會的召集和召開符合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H股類別股東會以投票表決的方式審議並批准以下議案: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佔全部有效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回購內資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 資股(H股)的一般授權:-	1,612,148,329 (99.932008%)	1,096,878 (0.067992%)	0 (0.000000%)
(1)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A股)的10%之內資股(A股)股份。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及法規,如果回購內資股(A股),即使公司董事會獲得上述一般授權,仍需再次就每次回購內資股(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但無須獲得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			

	特別決議案		(佔	有效票數 全部有效票數百分	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場議業東會	注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 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公司不超過於本決 達獲股東周年大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 預過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0%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份。			
(3)	授予	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間、 回購期限等;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 記手續;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 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 委員會備案;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及備案手續;			
	(vi)	代表本公司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 關的文件及事宜。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佔全部有效票數百分比)				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					
(a) 本公司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b) 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13年第一次A股類別 股東會及201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 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或					
(c) 股東大會或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 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內資股(A股)或境外 上市外資股(H股),而該等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 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有效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	過為特別決議案	0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本公司H股股份總數為3,398,582,500股。並無本公司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但僅可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此外,並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H股類別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之一。

關於派付末期股息的進一步資料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派付末期股息的決議案而言,批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96元(含税),並將派付予2013年7月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以港幣向其H股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96元(折合港幣1.208520元)(含税),適用的兑換率為宣佈派發股息目前五個工作日期間中國銀行公佈的港幣兑人民幣基準價的平均值。有關派付末期股息的適用匯率因此確定為港幣100元=人民幣79.436元。因此,本公司H股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1.208520元(含税),預期將於2013年8月2日或前後派付予本公司H股股東。如在相關決議案中所述,本公司將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履行税務扣繳的義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

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

市及買賣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中國 上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13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喜武博士、張玉卓博士、凌文博士及韓建國先生,非執行董事孔棟先生及陳洪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女士、貢華章先生及郭培章先生。